

项目编号：31000000260121167603-00328850-1  
援外医疗药械仓储基地配电房用电增容改造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2026年04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4
第六章 图纸 .....	4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援外医疗药械仓储基地配电房用电增容改造**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24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1167603-00328850-1**

项目名称：**援外医疗药械仓储基地配电房用电增容改造**

预算编号：**0026-0002967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6-0303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99912.19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完成基地用电增容及配电房改造，保障药械仓储基地用电安全；将基地原用电容量由 200kVA 增容至 630kVA，配电房设施设备改造安装，配电房内部设施改造及修复，配电房外部相关电缆更换等（详见第三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和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相关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5年7月1日前核发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仍有效）或具备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5年7月1日后核发的许可证）；

(3)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04-13 至 2026-04-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电子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24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4-24 14:00:00: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为保证项目签到（解密）、磋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 六、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开标后 30 分钟进入磋商环节，如因特殊情况，招标机构将另行通知磋商时间。

磋商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空白的谈判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

府采购网) 参加磋商。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的需一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除投标文件内装订的, 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复印件;

(4) 可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空白的磋商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5)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响应)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为同一证书, 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响应)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 如因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磋商(签到、解密)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磋商(签到、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响应)失败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

联系方式: **021-2212174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联系方式：**021-52868273-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云溢、吕晓芳**

电 话：**021-52868273-8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 <b>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b> 地 址： <b>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b> 联 系 人： <b>赵呈</b> 联系电话： <b>021-22121742</b>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b>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地 址： <b>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b> 联 系 人： <b>孙云溢、吕晓芳</b> 电 话： <b>021-52868273-812</b>	
1.1.4	项目名称	<b>援外医疗药械仓储基地配电房用电增容改造</b>	
	项目编号	<b>310000000260121167603-00328850-1</b>	
	预算编号	<b>预算编号:0026-00029677</b>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MT-26-03030[02]</b>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1.1.7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要求见“第三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1.4.1 (1)	资质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相关政策。</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5年7月1日前核发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仍有效）或具备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5年7月1日后核发的许可证）；</p> <p>（3）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p> <p>（4）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p> <p>（5）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a href="https://ciac.zjw.sh.gov.cn/">https://ciac.zjw.sh.gov.cn/</a> 查询、截图）；</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及转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集合时间：2026年04月21日10:00；集合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联系人：赵呈；联系电话：021-2212174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b>注：</b>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 16:00 时之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tzb@mingtaizx.com.cn），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___/___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2.1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 <b>包 1-1199912.19 元</b>
3.2.2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u>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b>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b>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b>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b> <b>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b>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 <b>MT-26-03030[02] 保证金</b> ”
3.6.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有效证明材料以磋商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有效证明材料以磋商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
3.7.3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	2026-04-24 14:0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启时间)	现场磋商：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准备一份，无需密封）。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b>银行保函</b> 履约担保的金额： <b>签约合同价的5%</b>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7.4.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465号国立大厦22楼，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孙云溢、吕晓芳，联系电话：021-52868273-812，电子邮箱：mtzb@mingtaizx.com.cn。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3	政策功能	(1) <b>中小企业政策：</b>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若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项目不适用）</p> <p>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b>建筑业</b>。</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b>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3）<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8.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p>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8.5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等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p>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招标</th> <th>招标</th> <th>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账号: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p> <p>开户账号: 96310078801100000284</p> <p>■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MT-26-03030[02]服务费”</p>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	招标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	招标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b>电子磋商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数据不一致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自拟）。

##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报价承诺书
2. 报价函
3. 磋商报价表
4. 报价函附录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供应商情况简介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3.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4.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开票说明
15.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16.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格式）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等。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1.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  
应内容。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  
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如有）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  
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如有）。

###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5.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5.2 磋商程序

5.2.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准备一份，无需密封）。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供应商需要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 5.3 磋商工作

5.3.1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5.4 最后报价

5.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技术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成交和公告

##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由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第三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援外医疗药械仓储基地配电房用电增容改造

工程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99912.19 元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概况：完成基地用电增容及配电房改造，保障药械仓储基地用电安全；将基地原用电容量由 200kVA 增容至 630kVA，配电房设施设备改造安装，配电房内部设施改造及修复，配电房外部相关电缆更换等（详见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标准及规范：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但不限于此，排列不分先后；如标准与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

2、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建议选用国产知名品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与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3、技术要求：（1）本工程常规材料和设备的技术及施工工艺要求：在供应商中标后，应提供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及可通过国家电网等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本工程相关手续的图纸，此图纸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达到验收标准；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2）供应商应负责办理本工程所有的相关手续，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国家电网直接收取的扩容费除外（若有）。

### 三、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报价。除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外，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分阶段分区施工费、和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单价金额除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 四、付款要求

1、本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扣除暂估价）【30】%的款项

2、施工方案通过审核、工程材料及设备到货后，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45】%的款项。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按照竣工结算价的【3】%缴纳质保金或开具银行保函，缴纳质保金的在工程缺陷期届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返还。

4、在收到质保金或银行保函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竣工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设计图纸，编制施工方案，并配合完成方案的调整，达到国网的要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应完成施工范围内拆除，含墙面混凝土、砖砌体、天花、抹灰层、地坪、地坪块料、混凝土地坪、钢板地面、排水沟、局部墙砖、金属门、各种管线等的拆除，并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和外运。施工范围内全部拆除和清运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3、本项目为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涉及与现有系统衔接的，应确保与现有系统兼容，完成各系统调试，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拆除后的设备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放到指定位置，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形式，报价中应体现工程量清单表中所有项目，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清单子目中项目特征如存在不完善的，报价单位须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及施工图补充完善，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成交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

7、若磋商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8、现场施工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购买工伤保险和建工意外保险，并在报价时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施工现场有人办公，供应商的报价和施工周期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因办公的会议等情况需要短时间暂停施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10、停电时间：根据施工需要时间安排。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内容: 完成基地用电扩容及配电房改造,保障药械仓储基地用电安全;将基地原用电容量由200kVA扩容至630kVA,配电房设施设备改造安装,配电房内部设施改造及修复,配电房外部相关电缆更换等。

3、工程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

4、工程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6、合同价款: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相关政府规定执行。

8、质量标准: 本项目涵盖所有工作内容质量符合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9、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10、结算原则: 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11、质保期: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12、验收:

12.1 验收主体：甲方

12.2 验收方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

①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②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③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④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⑤是否参加抽查检测：否

⑥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12.3 验收时间：项目履约结束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12.4 验收标准：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通过

甲方所购服务全部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条：工程付款

1、付款方式

1.1 本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扣除暂估价）【30】%的款项。

1.2 施工方案通过审核、工程材料及设备到货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45】%的款项。

1.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按照竣工结算价的【3】%缴纳质保金或开具银行保函，缴纳质保金的在工程缺陷期届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

1.4 在收到质保金或银行保函后的【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履约担保

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担保。

2.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费的 5%。

2.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间：合同签订后缴纳履约担保。

第三条：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文件。

2、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第四条：乙方职责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2、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3、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将施工计划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

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4、严格按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7、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 第五条：材料供应

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本项目为包工包料。

#### 第六条：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负责人：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标准。

#### 第八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 系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5、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磋商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 一、基本要求

1.1 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1.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10）条的规

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三、磋商细则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响应文件未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的条款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2）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5）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及有关报价的要求；

（6）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7) 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谈判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磋商所需携带材料的。

(9) 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 3.2 磋商步骤

3.2.1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响应文件并报价；
- (2) 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 (3) 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 (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 (5)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2.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 3.3 详细评审

3.3.1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得分权重 25%，技术标权重为 75%。

3.3.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3.3 商务标打评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5 技术标评审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审要素、各评审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评分细则》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援外医疗药械仓储基地配电房用电增容改造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5	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对各供应商的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报

		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5
施工工期	0~2	自报施工工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
自报质量标准	0~3	满足磋商文件关于质量承诺要求的，得2分；有具体奖惩措施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加1分。
主要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措施	0~15	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①施工方案的齐全程度；②施工措施的完整程度；③工程特点；④重点难点的分析；⑤响应文件是否编制完整等进行评分。 以上5项内容，每项3分，共15分。 评分标准： (1) 每项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3分； (2) 每项描述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2分； (3) 每项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1分； (4) 每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图设计、临时设施等）	0~9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设计施工图纸；②施工现场平面图或规划布置；③工程现场周围情况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3项内容，每项3分，共9分。 评分标准： (1) 每项设计及布置完整、合理满足相关要求等，得3分； (2) 每项设计及布置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2分； (3) 每项设计及布置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1分； (4) 每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工期进度网络图及资源配备计划	0~9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施工进度计划；②总进度计划工期控制措施；③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求量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3项内容，每项3分，共9分。 评分标准： (1) 每项提供的计划合理、完整、可行，资源控制措施强得3分； (2) 每项提供的计划可行，资源控制措施一般，得2分；

		<p>(3) 每项提供的计划、资源控制措施不完整得1分；</p> <p>(4) 每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p>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0~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施工工序技术；②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③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④质量保证措施；⑤成品保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以上5项内容，每项2分，共10分。</p> <p>评分标准：</p> <p>1) 每项提供的技术、安全、产品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2分；</p> <p>2) 每项提供的技术、安全、产品质量欠缺得1分；</p> <p>3)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项目前期会发生的预案分析；②应急预案；③处理措施；④抵抗风险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2分，共8分。</p> <p>评分标准：</p> <p>1) 每项提供措施及预案有力，并符合实际得2分；</p> <p>2) 每项提供的措施及预案欠缺得1分；</p> <p>3)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	0~5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①项目负责人资质或专业操作能力；②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进行评分。</p> <p>以上2项内容，每项2.5分，共5分。</p> <p>评分标准：</p> <p>(1) 每项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2.5分；</p> <p>(2) 每项内容完整符合要求，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5分；</p> <p>(3)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0.5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人员要求、未进行详细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每项内容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0~9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如①项</p>

		<p>目团队人员持证情况；②人员配置情况；③人员相关资质和经验进行评分。</p> <p>以上3项内容，每项3分，共9分。</p> <p>评分标准：</p> <p>(1) 每项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3分；</p> <p>(2) 每项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相关措施，得2分；</p> <p>(3)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人员要求、未进行详细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每项内容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5	<p>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退36个月)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需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p>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 3.3.6 商务标评审

#### 3.3.6.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3.3.6.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3.6.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 2) 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 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3.3.6.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3.3.6.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3.6.6 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采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5。

3.3.6.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3.6.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3.3.6.9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

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7 综合评分

3.3.7.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3.7.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3.7.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3.3.7.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磋商结果

4.1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六章 图纸

根据实际勘查情况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 1. 报价承诺书（格式）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磋商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报价单位（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签字、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手机：

日期：

## 2.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报价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

3. 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报价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3. 磋商报价格式（格式）

## 磋商报价表

## 援外医疗药械仓储基地配电房用电增容改造包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编号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 5、此表应装订于响应文件内。另为方便第一轮报价，磋商报价表应额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3.1 磋商报价格式（格式）

##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5. 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磋商时现场填写；
6.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磋商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_\_\_\_\_暂列金额（万元）：\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_\_\_\_\_暂列金额（万元）：\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 4. 报价函附录 B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及相关页应按规定填写，由编制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可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个人有效执业印章，否则工程量清单无效，视为无效响应。

2、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VER2.0-2025）》（沪建建管〔2026〕23号）的要求。

3、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表相关信息（格式）

##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

-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2、须提供能证明该人员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
- 3、须附合同、审价报告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审价报告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

-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用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说明：

1、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合同签订时间的有效证明。合同价报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5.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格式）

##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信用证明材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资质	1、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5年7月1日前核发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仍有效）或具备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5年7月1日后核发的许可证）； 2、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a href="https://ciac.zjw.sh.gov.cn/">https://ciac.zjw.sh.gov.cn/</a> 查询、截图）；			
其它资格性条款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磋商保证金（如有）	是否按要求提交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援外医疗药械仓储基地配电房用电增容改造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以异常低价进行报价；	项目级
2	施工工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付款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磋商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响应	项目级

		<b>文件须经数字签名；</b>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6. 承诺函

我司承诺完善设计图纸，编制施工方案，并配合完成方案的调整，达到国网的要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2)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3)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4)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5)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9)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0)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1)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其他材料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2、**可持续措施：**（为响应采购人可持续发展要求，实现项目规定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优化建议。）